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7〕56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厅法制处、法宣处、公管处、法援处、基层处、司法鉴定处：

为积极推进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和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司法通〔2016〕136号），省厅组织起草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逐级报请省委深改组讨论。现将该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8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厅律师管理处。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联系人：刘和兴，电话：0551—65982152，18326127711，
邮箱：liuhexing1977@163.com）

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司法厅

2017年8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和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司法通〔2016〕13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较快，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涉外服务领域日益拓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为维护我省公民、法人在海外正当权益、促进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当前涉外法律服务业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工作制度和机制还不完善，政策措施还不健全，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的竞争力还不强，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比较匮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对外开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涉外法律服务业在全面依法治国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显现。发展涉

外法律服务业，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是服务我省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对于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我省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省的正当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把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提高到一个更高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努力为坚定不移闯出新路、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对外开放大局，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努力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丰富服务载体，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好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速度、规模、质量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协调，实现涉外法律服务业整体协调发展。

坚持立足省情。从我省省情和法律服务业实际出发，遵循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制度和机制基本健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效拓展，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发展壮大，竞争力显著提高，培养 50 名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主要任务

（四）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围绕推进“一带一路”、争创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组建我省“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团，为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等活动，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投资风险。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对

外开放通道、通关一体化、跨区域贸易平台、产业技术、能源资源、环境保护、科教文化、友好省州（城市）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以及新的商业形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力争把我省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腹地和枢纽。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宣传我国法律制度，特别是有关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认知。

（五）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与外国企业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适应我国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需要，鼓励和支持我省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我省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为涉及我省人员和机构（企业）在海外发生重大的领事保护案（事）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努力做到我省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开展外国有关法律制度和法律环境咨询服务，帮助我省企业和公民了解驻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参与我省企业涉外商事交易的尽职调查，开展风险评估、防范与控制。协助我省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和维护权益机制，防范法律风险。拓展我省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工作。切实做好我省涉外诉讼、仲裁代理工作，依法依规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积极参与反倾销、

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维护我省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省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外商投资和高端人才的引进提供法律服务，为我省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六）为我国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围绕我国外交工作大局，积极为我省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等提供法律服务。适应我省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需要，为我省对外开展经贸合作、人文交流、高层磋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协助我省外事、商务等部门依法依规制定对外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政策措施。

（七）为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国际规则和双边条约，为我省开展打击毒品、洗钱和反腐、反恐等领域跨国（跨境）犯罪的务实合作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做好我省涉外民商事案件代理等工作，促进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反腐败国际多边双边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措施

（八）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纳入我省实施“一带一路”、争创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发展战略范围。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将法律服务纳入“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的重点内容，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的力度，按照有利于保证法律服务质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鼓励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优先选择我省或者国内其他地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在外包服务、国有大型企业境外投融资等项目中重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注意聘请我省或者国内其他地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我省有关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方面法规规章的翻译和审定工作，提供英文正式译本，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宣传我省的政策和规定，增进国际社会对我省开放政策的了解和认知。落实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境外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法律服务机构在信息咨询、市场考察、外派人员参加当地执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

（九）建立完善涉外法律合作交流平台。省商务主管部门、商会和相关行业协会要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搭建信息交流服务平台，收集和发布对外经贸发展动态和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信息，促进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在境内外国际贸易展览会和经贸洽谈中将涉外法律服务作为重要内容予以推介。打造我省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品牌，通过举办徽商大会活动，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东南亚国家的律师协会、律师、企业代表参与。支持省市律师、司法鉴定协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联系、交流和合作，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业务合作平台。加强与香港政府机构及香港律师公会等法律机构沟通联系。

（十）进一步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养一批在业务领

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工作。按照司法部制定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指引，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内部架构、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利益分配等管理，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机构管理水平。鼓励、支持我省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律师行业协会要采取牵线搭桥、重点推介等措施，为我省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创造条件。积极引进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到安徽设立代表机构。以满足涉外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为导向，提升涉外公证服务供给能力，做好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动态调整工作，逐步实现全省涉外公证业务区域全覆盖。

（十一）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编制并实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将引进涉外法律人才纳入省重点人才工程培养计划。在政府外事、商务等主管部门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涉外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鼓励省内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按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需求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加快高校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小语种教学，鼓励法学专业教育兼修小语种，完善涉外法律继续教育体系，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健全完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推荐机制，积极推荐具备丰富执

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进入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以及国际仲裁机构。加强涉外公证培训，提高涉外公证人才专业水平。

（十二）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健全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涉外法律服务方式，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培育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推动网上法律服务与网下法律服务相结合。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与会计、金融、保险、证券等其他服务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

（十三）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执业行为和管理。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涉外公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证据收集与审查制度、审批制度及重大疑难涉外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加大对涉外公证文书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办证、出具错证的公证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善涉外司法鉴定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涉外司法鉴定工作。

（十四）积极落实法律服务业开放措施。加强与外国法律服务机构的交流协作，深化法律服务业对外合作，组织参与有关国际组织业务交流活动。支持并规范省内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业务联盟等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探索开展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顾问试点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在

CEPA 及其补充协议框架下，实施内地对香港、澳门各项开放措施，进一步加强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合作。

五、组织领导

（十五）建立协调机制。省司法厅会同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外办、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措施，积极创造条件，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六）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皖代表机构设立的审核和监督管理，落实律师事务所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备案制度，加强对设立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引导和规范。

（十七）大力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平台以及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题活动，加大涉外法律服务宣传推介力度，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